

護照人別確認後續申辦異動參考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該機關最新規定為準，若有疑問請逕洽辦理機關或網站查詢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首次申請 普通護照</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3~4樓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07-7156600 (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護照。)</p>	<p>(1)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p> <p>(2) 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驗畢退還〉並附繳完整影本乙份。及應繳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和陪同者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p> <p>(3)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若未滿 18 歲，請並繳驗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p> <p>(4) 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倘父母離婚，請父或母或監護人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 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 3 個月內申請有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p> <p>(5) 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及 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免附），先向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外交部各辦事處櫃檯加蓋兵役戳記。</p> <p>(6) 受委任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p> <p>(7) 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或四辦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p> <p>(8) 護照規費 1300 元（急件加收速件處理費），護照效期縮減者 900 元。</p>